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2〕3号

为规范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核准设立并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外包公司等。本办法所称风险评估，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识别、判断、评估、监测、报告、处置等工作的统称。

为指导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

你，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自发布之日起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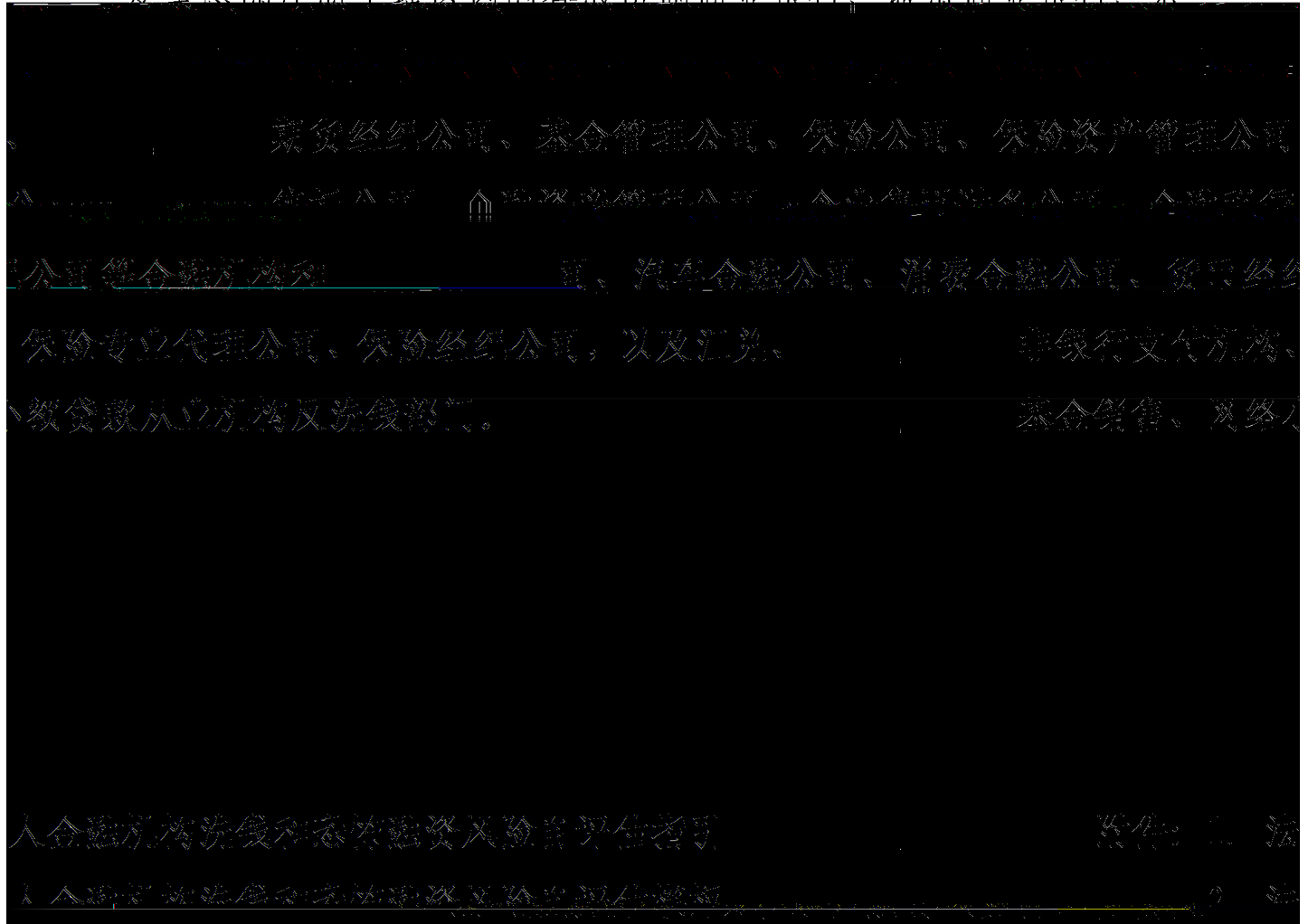
前完成《指引》的自评估工作，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自评估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二）《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

保险、信托、证券、基金、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指引》不适用于境外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1	1 2 3 4								1 2 3 4 5		
			
	1	1 2 3 4							1	1 2 3 4 5 6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